# 新版货物运输合同协议(22篇)

来源：网络 作者：前尘往事 更新时间：2024-06-28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新版货物运输合同协议篇一**

承运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业务需要，委托乙方承运货物。为了明确职责，双方本着平等一致、互惠互利、不违反市场运作规律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方式。

二、服务期限：本合同有效期年(，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如无异议，本合同将自动顺延。在合同期间每次运输时间以乙方的“货物托运单”为准。

三、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安全运输到目的地，货物托运后，在运到目的地前，甲方需要变更收货人或到货地点取消托运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但要向乙方支付相公费用。

2、甲方的`义务;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运杂费用，并按照规定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交付托运货物。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权利：向甲方，收货人收取运杂费用，在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提取货物时，乙方在甲方联系后，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保管并收取保管费用，在超过规定期限仍无法交付货物，乙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2、乙方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安全及时运到目的地。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通知。

五、违约责任

a)甲方责任

1、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货物，甲方应偿付乙方违约金相公费用

2、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物品，错报笨重货物重量等招致吊具断裂，货物摔损，吊机侧翻，爆炸，腐蚀等事故，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他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b)乙方责任

1、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船)发运的，应偿付甲方违约金相公费用。

2、承运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发运及到达收货地点(合理浮动时间为1-2天)，超过3天以上到达托运方指定地点时，承运方应按运货物总运费30%作为给托运方的赔偿金。承运方在运输途中出现不可抗拒因素时不适合本条约定，但承运方必需在不可抗拒因素发生的第一时间通知托运方，并积极处理或委托第三方物流运输公司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3、承运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收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收货人。如果货物因错运到货地而造成逾期达到时，承运方应按运货物总运费30%作为给托运方的赔偿金

4、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乙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托运方

5、甲方应对所托运货物进行投保，保险费率为2‰，如因乙方责任造成货物破损、污染、淋湿和遗失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投保金额予以赔偿的权利。乙方应在确定损失价值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甲方承付赔偿金。如果甲方未进行投保，则依托运单相关条款作为理赔依据。

6、当甲方客户对货物有任何意见时，乙方无权随意对甲方客户做出承诺，而应该立即通知甲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此事。

六、信息保密与资费结算

1、运输路线、运输时间的规定，价格、送货方式详见双方合同及附表。附表是合同不可分割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信息保密：双方将收到或接触到对方的客户信息或重要资料，乙方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表达同意的情况，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此信息，否则因此而造成一方的损失由对方承担，并且受损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3、乙方按照行业收费标准收费，并向甲方提供承运价格表。如运价需要变更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乙方可按市场动态和运力等情况对价格进行调整并按新的承运价格执行协议。

4、运费结算方式：□现金、□到付(收货人付款)、□欠款

注：欠款客户当月1至30日(为一个结算期)所产生的欠款应于次月日前结清,逾期按当月运费的\_\_\_\_/天赔偿乙方的违约损失，甲方不得以任何条件为由拒付运费，否则乙方有权留置本批或下一批相等价值的货物，直至偿清为止。

5、本合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若有未尽事宜，得经双方协商确认后以补充合约方式签订。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对本合同有异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泉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版货物运输合同协议篇二**

甲方(托运方)：

乙方(承运方)：

甲方委托乙方按下表所列

标的物送达目的地：

托运货物规格起运地到达地行车里程运费单价(元/吨公里)备注

一、乙方按甲方要求，待产品具备装车条件后，乙方应将车辆到达指定地点，甲方装载货物后，乙方应及时将货物运达指定地点。

二、甲方应及时组织货物的装卸，不得延误，如不能及时卸载，乙方将按天收取 元的延期费。

三、违约责任：乙方应保证货物的安全完整，保证品质，发生丢失或损毁，照价赔偿，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四、运费及结算方式：

五、其他约定：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新版货物运输合同协议篇三**

甲方：托运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运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水路货物运输细则》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承运 货物 吨。

二、装货地点： ，卸货地点： 。

三、每吨运价为 。

四、乙方船舶在规定 天内到达指定装货码头。

五、装卸货物时间按国家规定为二十四小时，但考虑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装卸货物时间(其中：装货 天，卸货 天，最多不超过 天，如超过时间由甲方另行承担延搁费(雨天、机械故障、停电除外)，每天每吨 。

六、甲方要保证航道水深、装卸码头无故障,桥梁高度及其它故障设施,由于航道、桥梁障碍等，所运货物不能运到指定地点时，由甲方负责处理。

七、如因运输人为造成产品质量潮湿、霉变等由乙方负责。

八、交货方式：装货码头定吨位，损耗 %。

九、运费结算方式：卸完后 ; 卸一半。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向托运方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见证人一份，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版货物运输合同协议篇四**

订立合同双方：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公路道路运输服务管理规定，为确保公路运输服务质量，维护双方权益，规范相互合作行为，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甲方产品运输服务事项达成以下条款，以便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甲、乙双方基本合作义务：

1、 甲方委托乙方承运公路运输业务，托运货物主要为 及其他附属广告品、促销品等;甲方按照单据实际数量予以结算，乙方应在运输能力、运输时间及运输安全可靠性等方面满足甲方的要求，并根据甲方的运量快速配备运输工具，确保运输服务质量;

2、 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业务委托时，应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事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道路运输任务，并对甲方的运输业务全过程安全负责;

3、 运输价格和运输时间按双方确认的合同附件i《运输时间价格表》内容执行，合同期限内不得单方面随意改变运输价格，包括门对门的一切费用，否则视为违约;

第二条：乙方须具备的资质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主管部门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照及财务结算凭证;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 营业执照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100万元的;

5、 具有三年以上公路运输和配送经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备的通讯设施;

6、 具有相应的运输能力和必备的信息监控手段，有完整的服务质量保证体系;

第三条：风险保证金

1、乙方承担货物风险责任：在货车的挡板处接受货物时起，至货物到达卸货地卸货完毕止。

2、乙方同意在签署合同时，向甲方一次性交纳人民币\_\_万元风险保证金，该保证金不计息，如货物在乙方承运期间完好无损、保持原样，甲方在合同期满或终止后30天内返回给乙方。若继续合作，风险金直接转入下一次合作合同。如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甲方则按销售发票价格和因乙方原因甲方客户对甲方的索赔金额从保证金中扣除，乙方拥有受损货物的所有权，乙方在不影响甲方销售市场和甲方公司及产品声誉的产前提下处理受损货物。

第三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_\_ 年\_\_月\_\_日 至 \_\_ 年\_\_月\_\_日止。

第四条：运输地点、价格及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运输服务管理要求及事项约定

1、 甲方有运输任务时提前一天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乙方固定的联系人确认运输委托内容，包括要求车辆到达甲方工厂的时间日期，要求承运的货物数量，建议使用的车型、卸货城市等。乙方接到甲方发货任务通知时起，必须在一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明确告知车辆号码、司机姓名、电话等，并保证车辆按时到厂装车，否则，甲方有权另行选择承运单位;

2、 乙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必须符合甲方的装载要求;车况良好，货厢内壁无凹凸不平之处，无水渍、油渍，干燥清洁、无渗漏、无毒、无异味及其他污染物，敞车必须配备蓬布、绳索及捆绑用的竹片等保护材料;

3、 乙方必须听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遵守甲方工厂仓库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准与甲方发货人员发生争吵、打架、随地吐痰、乱扔垃圾等行为;

4、 乙方到达甲方指定提货地点时，司机或提货人员必须携带有效证件，经过甲方许可后驶入指定区域等待装车，甲乙双方在货车的挡板处交接货物、乙方须对所承运的货物做好清点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办理签收及发货手续，双方办理完发货手续后，货物的数量和安全以及完好性有出入的，均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5、 甲方发货清单为一式五份，经双方清点货物数目签字确认无误后，甲方留存一份，乙方所执四份货物清单，一份交收货人作为收货凭证。其余三份交收货人签字/盖章后返回甲方，作为有效运输结算凭证;

6、 捆绑绳索和产品软性包装箱之间必须垫有木板片等保护材料，以确保产品不会因为捆扎而变形，凡因装车后任何因素导致甲方货物失落破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 自甲方货物装上乙方指派车辆后，其货物保管之责随之转到乙方，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货物丢失或损毁、污染、被雨淋湿或受潮、包括整车被盗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事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责任协助提供乙方理赔所需的相关材料;

8、 乙方承运甲方货物时，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安全送达甲方指定的客户收货地，乙方单方面延迟承运时间等原因造成甲方客户拒收或退货，造成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 货到客户处，如发生找不到收货人、客户拒收等异常情况，乙方应及时联系甲方运输负责人解决，乙方不得擅自卸货或将货物拉回仓库。没有甲方的书面单据认可，乙方不得随意从甲方客户处拉回货物，对于乙方擅自拉回的货物甲方有权拒收，且无论甲方是否收货，由此而产生的运输等费用甲方不予结算;

10、货到甲方客户处，发生部分货物损坏、短少的，由收货人将破损情况写在送货单上，并注明是否收下，双方签字确认;甲方与乙方协商处理破损赔偿，并由甲方决定是否将货物拉回至甲方仓库，所有返回货物拉回仓库后必须通知甲方仓库验收并由甲方仓库出具收货证明;

11、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或交通事故，预计不能按时到达的，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并说明情况，以便甲方及时与客户取得联系谅解和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12、对于乙方接触到甲方客户的各种商业信息或运输业务，乙方不得透露，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

13、本协议自双方授权的如下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到期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新版货物运输合同协议篇五**

托运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承运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物事宜，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运输事项

1、运输线路及方式：

运输线路：(1)从始发各地;(2)从始发各地。

运输方式：公路汽车运输。

2、包装情况：袋装货物。

3、运输价格：甲乙双方根据不同线路洽谈运输价格。

4、运输时限：甲方需要运输时，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派车，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派出合格车辆到甲方公司装货，不得拖延，装好货后及时向甲方提供车号和司机手机号码，按甲方指令要求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安全到达目的地卸货。

5、其他：由于国家政策调控导致乙方的直接经营成本(如过路、过桥费、油价等)变动幅度超过5%，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新运价。

第二条：费用结算方式、期限和凭证：

1、结算运费的方式为月结(如有汇票应不超过50%)，乙方须提供正式运输发票和货物签收单。

2、其他：结算时仅以乙方的运输签单为结算依据，发生破损、丢失等情况应在回单上签收、注明，若回单无异常签收，则视该票货物完整到达，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乙方费用。

第三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在通知发货时应向乙方同时提供其货运计划，计划内容包括：货物名称、件数/箱数、体积/重量、产品规格、收货单位、收货人地址及装车地点及时间。

2、甲方应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并协调货物的运输及其他相关事宜。

3、甲方所托运的货物应符合法律规定：货物的包装要符合行业标准，不得在所托运货物中夹带易燃、易爆、易碎品、有腐蚀性物品、现金、汇票等。

4、甲方有权指派专人监督、指导乙方对货物的运输活动，以确保乙方正确无误地运输货物。

5、甲方有权选择货物保险货报价运输(易碎品、包装不合行业要求标准、无包装的货物除外)。

6、货物托运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货物、中止运输、变更到达地、收货人，但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费用。

7、在运输过程中，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货物损失的，甲方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的权利应当自提货之日起壹个月内行使，逾期则视为甲方自愿放弃要求赔偿的权利。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三个月(甲方提供索赔函之日起)时间内结算赔偿费用或补偿费用，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应付费用0.1%/天的滞纳金，直到付清为止。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规定的时间里结算运费，否则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应付费用0.1%/天的滞纳金，直到付清为止。

2、乙方在接收货物时对托运货物的包装违反有关包装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3、乙方应保证货物运输的安全性、及时性、准确性。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货物产生的灭失、损毁等情况，由乙方按本合同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5、乙方不能以任何形式向公众透漏甲方要求保密的商业机密，否则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任何损失(如名誉损失、经济受损等)，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6、在运输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造成货物的灭失、损毁等情况，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减损措施。

7、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对甲方及相关客户收取本合同规定外的任何费用。

8、由于乙方责任导致甲方的产品损毁、灭失，乙方应按甲方产品牌价的标准赔偿承担全额损失责任，理赔金额巨大(超过10万元)时，双方友好协商按照出厂价赔付，如因不可抗因素原因造成甲方的货物灭失的，除保险公司承担相应赔偿部分损失外，其他损失部分由甲方承担50%，乙方承担50% 。

第四条：合同时效

1、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正式生效，传真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合同期限壹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3、合同期满前30天，甲、乙双方应协商是否办理续签或重签，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续签的优先权。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五条：异常情况

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造成的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时间延误，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争议及其处理

本合同若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双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版货物运输合同协议篇六**

甲方(托运人)：

乙方(承运人)：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订立货物运输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为一年，从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为止。

二、上述合同期内，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物，运输方式为汽车公路运输，具体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值、运费、到货地点、收货人、运输期限等事项，由甲、乙双方另签运单确定，所签运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甲方的义务： 1. 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的原则进行包装，甲方货物包装不符合上述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甲方不予更正的，乙方可拒绝起运。 2. 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运费。

四、乙方的义务： 1. 按照运单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2. 承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如出现此类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

五。运输费用及结算方式： 1. 运费按乙方实际承运货物的里程及重量计算，具体标准按照运单约定执行。 2. 乙方在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时，应向其索要收货凭证，作为完成运输义务的证明，持收货凭证与甲方结算。 3. 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收货凭证进行审核，在确认该凭证真实有效且货物按期运达无缺失损坏问题后10日内付清当次运费。

六、甲方交付乙方承运的货物均系供应客户的重大生产资料，乙方对此应予以高度重视，确保货物按期运达。非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逾期运达的，如客户追究甲方责任，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期运达目的地时，乙方应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相关证明，以便甲方与客户协调。

七、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货物灭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等问题，乙方应按照以下标准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1. 货物灭失或无法正常使用的，按运单记载货物价格全额赔偿，如运单未记载价格的，按甲方同类产品出厂价格赔偿。 2. 货物修理后可以正常使用且客户无异议的，赔偿修理费(包括换件费用、人工费及修理人员的往返差旅费等)。

八、出现合同第七条情况导致货物逾期运达的，乙方除按该条规定承担责任外，还应当同时执行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合同法规定办理，发生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附：运单编号：

签发时间： 年 月 日

装运时间： 年 月 日

签发地点： 省 市 区 路 号

装运地点： 省 市 区 路 号

发货人：

承运人： 托运人签章 承运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要求运达的时间： 年 月 日 时前

要求运达的地点：

收货人：

货物名称：

规格

型号：

重量： 体积(长×宽×高)：

包装形式：

件数：

出厂价格：

承运车辆车牌号：

运费：

**新版货物运输合同协议篇七**

甲方(托运方)\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电话(传真)\_\_\_\_\_\_\_

乙方(承运方)\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电话(传真)\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法》及国家有关运输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货物委托乙方承运有关事宜。经过友好、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代理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为货运代理人，进行单次货物运输代理。乙方理解甲方委托，同意作为甲方代理人，办理有关代理事项。

2.甲方应根据本协议资料，向乙方签发委托书，以便乙方完成代理事项。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事项详见《货物运输代理授权委托书》。

第二条：甲方义务

1.应于提出的发运日期(或运到日期)前\_\_\_\_\_\_\_\_\_日向乙方供给有关运输的资料与要求(包括发运地点、到货地点、货物品名、数量、性质、是否办理保价(险)收货人全称、联系电话、传真等真实资料)，并盖章确认。

2.于每批货物发运前\_\_\_\_\_\_\_\_\_日，将需要运输的货物完整地交付给乙方，并与乙方共同办理交接验收。

3.已包装或因其他原因不易清点的货物资料和数量，由甲方自行负责。

4.已交付给乙方的资料或货物确需变更时应提前\_\_\_\_\_\_\_\_\_日书面通知乙方。

5.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将运输代理服务费(或包干费)支付给乙方。

第三条：乙方义务

1.根据甲方的要求与供给的资料，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完成代理事项。

2.及时向甲方报告运输代理事务的进展情景，代理行为完成后，应将有关单据证明交付甲方。

3.对甲方供给的各种资料、文件应予以保密。

第四条：代理费用及结算方法

七、结算方式：发货后付款(现付)□货到后付款(提付)□

凭签收回单付款□(凭签收回单付款每一天结算一次)

4.费用结算后，乙方将有关票据、单证完整、及时交付甲方。

第五条：违约职责

1.在协议期内甲方给乙方的文件资料、货物有误或需要包装的货物因包装缺陷产生破损，或未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而由此使乙方在代理行为中产生的经济损失，甲方应承担职责。

2.乙方未按协议要求运输也承担职责。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扩大、变更代理权限，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职责。

3.由于乙方原因使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属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乙方应承担职责。

4.由于不可抗力或\_\_\_\_\_\_\_\_\_时，双方协商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5、甲方委托乙方代收的货款，乙方保证在收到货款后，一星期内交付给甲方发生的银行汇款手续费，由甲方承单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1、甲方委托乙方代收的货款，乙方保证在收到货款后，一星期内交付给甲方发生的银行汇款手续费，由甲方承担。

2、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的货物不得夹带、匿藏危险物品和禁运物品。因夹带、匿藏危险和禁运物品被查处，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职责和经济职责。

3、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的货物，包装必须贴合安全运输要求，对包装不贴合安全运输要求的货物，乙方有权拒绝承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贴合包装要求的货物重新包装，费用由甲方承担。

4、乙方自接收甲方货物后，应在约定的时限内，将货物送到达甲方指定的送达地。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因发生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和特殊情景(交通事故、道路封锁)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协商处理。

5、双方因协议发生争议并协商不成时，可用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以“√”选择)

(1)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_\_\_\_法院诉讼。

第七条：其他事项

1.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备忘录。经双力签的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或需变更时，需经双方同意，协商解决。

3.本协议有效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_\_\_\_\_\_\_\_\_乙方名称(盖章)\_\_\_\_\_\_\_\_\_

甲方地址：\_\_\_\_\_\_\_\_\_乙方地址：\_\_\_\_\_\_\_\_\_

外币账号：\_\_\_\_\_\_\_\_\_外币账号：\_\_\_\_\_\_\_\_\_

人民币账号：\_\_\_\_\_\_\_\_\_人民币账号：\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版货物运输合同协议篇八**

甲方：\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

工商执照号：\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

工商执照号：\_\_\_\_\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和相互合作与支持的宗旨，就甲方委托乙方为进口货物运输代理等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最少在货物抵达前(船到港前三天、航班到港前24小时)通知乙方货物到达情况和提供有关文件，包括：海洋提单、空运提单、货物资料、报关和报检报验文件等，以便乙方安排换单和提前审核有关文件。

2.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申报的进口货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商品检验检验以及相关部门对于国家进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如实申报。

3.由于甲方或下列原因导致货物申报时间的延迟，而造成未能及时清关或货物疏港等，由甲方承担所产生的风险、责任及费用，而乙方不予承担：

(1)因买卖双方原因导致提单不能在船公司正常换取(如未电放、海运费用未结清等);

(2)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进口报关所需的全部资料;

(3)因甲方所提供的报关资料失实，而导致的延迟;

(4)在清关过程中由于海关等相关部门要求，需要补充或修改有关单证及相关说明资料，而甲方未能及时提供;

(5)遇到法定节假日或有关部门不能正常办公;

(6)因港口要求和规定而必须输港的货物;

(7)其它甲方及不可抗拒原因。

4.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滞箱费、污箱费、修箱费等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尽量协助甲方协商解决。

第二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及时、合理安排甲方所委托进口货物的的换单、申报、运输等事宜。

2.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有关报关进度、预计送货时间，以便甲方合理安排仓库装卸。

3.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解决在报关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状况，包括文件的提供、解释、说明等工作。

4.乙方应以最快的速度完成清关工作，并按甲方的指示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第三条 费用结算

1.按照海关的有关规定，甲方应自行向海关缴付货物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缴，但乙方不予以垫付。

2.甲方应自行交付到付运费(海运费和thc、空运费)，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付，但乙方不予以垫付。

3.非乙方原因产生的特殊费用和责任，乙方不予以承担。

4.乙方在货物完成清关、运输后7天内传单票应收费用明细给甲方，甲方应及时确认并回传。

5.结算方式：经甲乙双方协定，甲方应在送货后\_\_\_\_\_\_\_\_\_天内将所有费用支付给乙方，有关税单、报关单等文件按以下\_\_\_\_\_\_\_\_\_方式办理：a.先付款，后退单;b.后付款，先退单。

6.如因各种原因乙方无法收到甲方应付之费用，则乙方有权暂扣甲方委托乙方所管理的货物或属于甲方的业务文件，所造成的风险、责任及费用，乙方不予承担。

7.附《进口货物运输费用报价》

第四条 其它

1.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管辖地海事法院审理。

2.甲乙双方银行账户、所在地址、电话及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期满前一个月内双方不提出异议，视为合同自动顺延。即使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均不能免除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新版货物运输合同协议篇九**

甲方(托运方)：

乙方(承运人)：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经过协商，订立生猪运输协议书，条款如下：

一、合作期限：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二、合作方式：松散型。

三、生猪收购地点由甲方指定，运送的到达地点是连云港市天缘食品有限公司院内，运输方式为货车运输。

四、运输费用结算方式为：单车结算。每车按距离远近，分别给予150-600元/车，乙方将生猪运到院内后，经甲方验收检查无误后，甲方应及时支付乙方运输费用。

五、甲方交付乙方承运的生猪，乙方对此应予以高度重视，避免生猪拥挤等危害生猪健康的行为。运输过程中如发生生猪应急处置不当、生猪数量缺少等问题，乙方应确认数量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全额赔偿。

六、乙方车辆和驾驶员必须有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要求的各类有效证件和保险。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事故和意外伤害均与甲方无关。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新版货物运输合同协议篇十**

合同编号：运字〔 〕年 号

托运方：

承运方(车主、车号)：

承运方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

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及规格、数量，详见发货单(码单№： );

本批次货物总价值：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货物运输合同模板第二条包装要求：托运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装车时包装完整、整洁、无破损、无淋浴;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第三条 货物起运地点： ;

货物到达地点： 。

第四条 货物承运日期 年 月 日 时;货物运到期限 小时。

第五条 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_\_\_\_\_\_\_\_\_。

第六条 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按托运人及收货人要求装卸为主 。

第七条 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按收货人要求验货，并要求收货人在随行的码单上盖章或有权人签字。

第八条 运输费用、结算方式：

□ 承运人将货物送到约定地点，经收货人签收盖章后，持收货人签收单向托运人结算运费;

□ 承运人将货物送到约定地点，经收货人签收盖章后，持收货人签收单直接向收货人结算运费;

第九条 各方的权利义务

一、托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托运方的权利：要求承运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货物托运后，托运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承运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方，并应按有关规定付给承运方所需费用。

2.托运方的义务：按约定向承运方交付运杂费。否则，承运方有权停止运输，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托运方对托运的货物，应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遵守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托运货物。

二、承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承运方的权利：向托运方、收货方收取运杂费用。如果收货方不交或不按时交纳规定的各种运杂费用，承运方对其货物有扣压权。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承运方应及时与托运方联系，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保管并有权收取保管费用，对于超过规定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承运方有权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应托运方及收货人的要求，临时变更运输路线、到货地点而增加运输费用的，承运方有权向运输费用实际承担人收取。

2.承运方的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的变质，对货物的毁损、丢失、盗抢、事故、雨淋潮湿，混入其它物品而造成污染引起产品变质，造成产品外包装破损、弄脏等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义务。

三、收货人的权利义务

1.收货人的权利：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有以凭证领取货物的权利。必要时，托运方指定的收货人有权向到站、或中途货物所在站提出变更到站或变更收货人的要求。

2.收货人的义务：在接到提货通知后，按时提取货物，缴清所有应付费用。超过规定提货时，应向承运人交付保管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托运方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方应偿付给承运方给承运方违约金 元。

2.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等而招致货物摔损、爆炸、腐蚀等事故，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它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承运方责任

1.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发运的，承运方应偿付给托运方违约金\_\_\_\_\_\_\_\_\_元。

2.承运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条件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货物逾期达到，承运方还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元。

3.承运方没有履行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给托运方。

4.联运的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应由承运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由终点阶段的承运方向负有责任的其它承运方追偿。

5.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

(2)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3)货物的合理损耗;

(4)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6.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损失的，应及时取证，积极向保险部门索赔。

第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托运方二份、承运方一份。

托运方(盖章)： 承运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

**新版货物运输合同协议篇十一**

供方：\_\_\_\_\_\_\_\_\_

需方：\_\_\_\_\_\_\_\_\_

经供需双方友好协商，供方同意以火车运输方式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为需方发运工业燃料油，具体条款如下：

一、产品名称及数量

工业燃料油\_\_\_\_\_\_\_\_\_吨(以铁路实际发货结算单为准)

二、产品价格及运输费用

双方商定火车装车价格为\_\_\_\_\_\_\_\_\_元吨(不含运杂费)，运杂费由需方承担。

三、结算方式

银行汇票或汇兑(\_\_、信汇)方式付款，先款后货。

需方应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全额货款划入供方银行帐户;款到后供方开始办理请车事宜。如果因为铁路部门原因造成火车不能发运，供方于\_\_\_\_月\_\_\_\_日到银行办理货款退回业务，同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四、货物到站

按需方向供方提供的《\_\_\_\_\_\_\_\_\_铁路运输服务定单》的要求发送至到站。

五、交货地点

供方火车装车场;需方现场验收。

六、计量

采用铁路槽车检尺计量。在计量误差千分之三点五范围内时，以供方出厂计量为准，超出计量误差范围时，供需双方协商解决。

七、产品质量

产品执行供方企业标准0013-(合格品)

八、其它约定事项：

1.任何一方由于停工检修(一周以上时间的)等原因，而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时，应提前半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后，方可暂停提供货。

2.需方在卸车前应检验经供方认可的铅封，如果有破损应及时通知供方，双方协商解决。

3.需方对质量有异议，应于卸车前当场提出并及时通知供方;对接卸后提出的异议供方不予认可。

4.根据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需方只能用于电厂助燃用油、\_\_\_\_市烧火用油和船舶用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需方负责。

九、违约责任

违约方负全部责任。

十、合同未尽事宜以《民法典》为准。

十

一、合同有效期限

货款到帐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传真有效)

供方：\_\_\_\_\_\_\_\_\_ 需方：\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签章) 代表：\_\_\_\_\_\_\_\_\_(签章)

经办人：\_\_\_\_\_\_\_\_\_(签章) 经办人：\_\_\_\_\_\_\_\_\_(签章)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版货物运输合同协议篇十二**

托运人(甲方)：

承运人(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自行组织船只，从事国内运输业务。

三、装船期及载货量：

采取分批承(发)运，甲方每月 5 日前下达下月发货计划，乙方于每月 10 日前确认承运计划。

四、发货人、收货人及运费率见附件，乙方不承担货物装卸费用。

五、数据与交接：

货物数量以发货人发货单据为准。乙方必须加强现场监装、监卸工作，确保货物的交货数量。

六、乙方确保船舶处于适运状态，适于收受、载运和保管货物，若装货前发现船舶不符合装卸要求，甲方有权不装货，乙方所派船舶到甲方，甲方必须安排五小时内装货。

七、运达期限：在正常的情况下，乙方必须保证货物装船完毕后，在合理期限内及时将货物保质、保量运达收货人指定地点。

八、结算与付款：

按发货人发货单结算运费，如由于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方货物受损或灭失或掺杂等影响货物品质的情况，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由甲方扣除相应运费。每月上旬，乙方提供收货人货物交接清单，凭运输发票结算或当地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每月 25 日前结算。甲方按乙方提供的账户汇款，如因账户性质及其他原因不能收到运费，所产生的法律纠纷由乙方承担或现金结算。

九、保险：乙方负责办理船舶保险。

十、税收及费用：涉及货物的税、费由甲方承担，涉及船舶及运费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在货物的装卸、运输过程中，如由于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方货物受损 二、货物品名及包装： 熟料或灭失或掺杂等影响货物品质的情况，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由甲方扣除相应运费。

2、乙方因超载或故障等原因，要求减载或转载才能交货的发生的过载、转运等费用和货物亏吨由乙方承担。

3、乙方车辆发生计少包，由乙方赔偿少包损失并承担亏吨运费。

十二、特约事项：

乙方船舶必须具备良好的盖船设施，货物装妥后及时盖船，并确保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处于密封状态。

乙方必须提供船舶保险单，营运证，船舶所有权证书，航行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保证内容真实、清晰。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因生产、销售需要而对船只进行的调度安排，不得违反仓库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乙方船舶如违反上述条款及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乙方除赔偿损失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三、合同有效期：合同有效期自 20xx 年 4 月 1 日至 20xx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四、争议解决：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托运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担起诉讼。

十五、其他事项：

本合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国家法律，法规为基础。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版货物运输合同协议篇十三**

承运方 (乙方)：

法 人 代 表：

联 系 电 话： 手机号码：

地 址：

托运方 (甲方)：

法 人 代 表：

联 系 电 话： 手机号码：

地 址：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货物托运与承运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特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将本公司往返杭州的经营商品委托由乙方负责运输。(即指：杭州—地区)。

二、乙方有责任按双方约定时间和地点收货，并在甲方所托运的货物速递单签字确认，甲方必须在乙方的速递单上写清物品详细名称以及数量，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详细地址、电话、收货人、完整外包装，及时送达指定地点。

三、就发往以上地区各网点的货物，原则上为每件人民币： 元，大件除外，如有特大数量货物，价格可商量调整，原则上在接到货物的次日送达，但次日也不能超过下午18：00点(特殊情况除外)，办理货物交接手续(即收货人签字或盖章)。

四、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如发生破坏、丢失(除发生战争、地震、水灾、特大台风不可抗拒等因素不负责任外)，赔偿如下：

1、未保价物品破坏损失按托运协定赔偿。

2、保价货物按照货物保价额赔偿，保价额不得超过货物实际价值。

五、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货，承运方及时与托运方联系，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保管并收取保管费(即原则上为2天免费期限)对于超过规定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承运方有权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六、甲方承诺在乙方无过错和达到甲方要求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单方面终止合同，也不得将货物转交其他货运公司，在运价有竞争的情况下，应事先同乙方商量，在同等的条件下，乙方有优先发货权。

七、对托运人包装不善，收货人地址不详、电话号码错误或未声明特殊物品，承运人不承担递送延误，破坏的赔偿责任。

八、交接货物时，因承运人不可能对所托运的物品全部开箱清点验货，故以外包装完好无损为交货标准，收货人在签收时没有提出异议，即认为货运合同履行完毕。

九、索赔必须在托运日三十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承运人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物品价值证明、经双方协商解决。原则上以接到书面通知形式一个星期工作日解决完毕。如发生争议在无法通过协商调解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到期若双方都没有提出解除合同，则自动延长合同。

十一、结款方式 。

十二、除上述条款外，经双方协商，达成下列内容约定：

十三、如有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四、本合同最终解释权为甲乙双方。

十五、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章次日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版货物运输合同协议篇十四**

甲方：\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

甲方因货物运输之需要，委托乙方使用相关设备和运输工具提供运输服务; 乙方愿意并同意向甲方提供上述服务。乙方与甲方本着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的前提下，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委托运输的货物均为一般普通货物，即不超长、超大、非危险品货物。

2 甲方交货时根据运单的件数，应与乙方核对货物的外包装和件数。

3 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供尽甲方所知的、详尽的并由甲方授权人签署的书面提货和发货指示，包括具体的提货和发货日期及时间、货物的名称、重量、件数、体积、必要的产品说明、提货地点、要求走货方式或到达时限、收货人的姓名、电话(手机)、收货单位、详细地址。

4 甲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约定数量的货物，并对乙方人员和车辆提供适宜的工作条件并配合乙方做好发货的交接。

5 因甲方工作失误造成的运输地点及收货人错误，甲方须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和新增加的费用。

6甲方如发现乙方外勤人工作态度不认真或车辆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按排人员及车辆。 7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及其客户提供国内货物运输及分拨打包的服务。

8 甲方保证货物的包装完全符合长途运输基本要求(如：运输时的摩擦、正常刹车时的碰撞、搬运装卸承受力及标志)。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接货时与甲方就货物的外包装和件数进行核对，如发现货物的外包装有明显破损、如发货资料和件数不符应立即指出并在交接单上注明。除非另有规定。

2 对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并与甲方协商解决问题。 3 乙方在提货时发现货物品质不良或属于危险物品的货物有权拒绝运输。

4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提供国内运输及分拨打包的服务。

5 乙方必须提供一名专员对甲方的货物进行相关受理，并确保货物的定时定点到达。工作内容包括严格按要求安排提货、外包装处理、运输、送货，每日跟踪货物送达情况并随时接受甲方负责人查询。

6 乙方按甲方的指示安排派送，并按时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乙方应取得收货人在货物签收单上的签收证明。 7 乙方接到甲方的指示，应及时安排提货及运输的车辆，以及如有要求的装卸工具，并在约定的时间、地点到甲方的发货部门提货。

三、费用与结算

1 甲方应对每一次委托内容、要求的服务范围以填写乙方托运书的方式告知乙方，托运书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后生效，双方应同时约定费用标准。(费用标准详见附件一)

2由乙方每月底制作“ 运输费用结算单”

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开据运输发票。

3 结算方式为 月结 。以每月30日或末日为结算日，每月10日前结算上月费用。如逾期结算，每日加收5‰的滞纳金。

四、 保密条款

1于本合同终止之日,甲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返还或销毁其所有提供的资料。

2商业机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客户名称、经办人、甲方货物重量价值等。

3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须严格保守双方当事人经适当保密措施保密的商业秘密,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自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未经他方当事人允许不得向第三者提供。

五、保险及赔偿责任约定

1甲方没有委托乙方代办保险，货物损失时，乙方只负责乙方人为原因(交通意外、自然灾害、公安证明的盗抢、不可抗力除外)造成货物的丢失、摔打、雨淋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乙方负责赔偿,赔偿以甲方出具的本次受损货物清单及购入成本证明(加发票)为准，甲方必须确保文件的真实性，如发现有虚假部分，乙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保护自己利益并提出双倍赔偿要求。

2甲方对托运货物的品质不良、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等造成的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负责货物到达收货人处签收前的货物安全，收货人确认收货件数无误及外包装完好无损签收后的一切问题与乙方无关。

4甲方货物声明价值,并委托乙方代办保险业务,货物损失时由保险公司赔偿(保险公司免负条款除外)。 5乙方负责代为甲方委托运输之货物办理运输保险。保价费甲方按每单声明(普通货物)货值的5‰、(贵重货物)货值的1%支付给乙方，普通货物指单件物品低于20xx元人民币的货物、贵重货物指单件物品高于20xx元人民币的货物。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签署、生效、解释、执行、修改和终止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法律。 2对于实施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七、修改与补充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2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得到双方的书面确认，并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3 在修改未获得双方书面确认前，本协议的条款仍然有效。

八、生效与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合同到期时如甲乙双方无书面终止此合同本合同可顺延一年。

3当甲乙双方在合作的过程中出现异议，阻碍了彼此间的合作，一方须提前两周向另一方提出书面通知，可终止合同。双方经济问题在终止合同后十天内处理完毕。

4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应继续履行协议终止前未完成协议规定的双方尚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九、其它

1甲乙双方为每次委托事项达成的约定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之间任何委托、承诺及确认事项应以书面或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必要时应加盖公司公章。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正本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新版货物运输合同协议篇十五**

签约地：编号：

本运单经承运方和托运方签章后具有合同效力，承运人与托运人、收货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界限适用于《合同法》及以下有关规定。

一、托运方权利义务：

1、要求承运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将螃蟹运到指定地点;

2、按照约定形式对螃蟹进行包装，并支付运输费用。

二、承运方权利义务：

1、要求托运方按照螃蟹运输的约定对螃蟹进行包装并送到装货地点.

2、按照约定的时间将螃蟹运到卸货地点，并及时通知收货人凭有效证件提取螃蟹。收货人未及时提取螃蟹的，须及时通知托运人。

三、违约责任。

1、托运方责任：由于托运方的原因造成螃蟹死亡的，或收货人在接到承运方提取螃蟹通知后未及时提取螃蟹造成的损失由托运方承担;

2、承运方责任：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将螃蟹运到卸货地点(遇有大雾天可合理延迟)、或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托运方螃蟹损失的，承运方应赔偿托运方的实际损失(按签约当日的收购价)并退还运输费用。

3、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其它约定：

由于下列原因，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承运人证明螃蟹短少、毁损、死亡、灭失、运输时间延迟，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过错造成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他人交通事故等造成高速公路封闭不能按时履约;

3、托运方、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五、生效条件：托运方、承运方约定，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份，报合同指导站备案。

六、纠纷处理办法：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终止等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书面向合同指导站申请调解或向高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乙方：日期：

**新版货物运输合同协议篇十六**

甲方：

乙方：

甲方：

乙方：

甲方因工程需要，租赁乙方的工程运输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资共同遵守。

一、施工地点：寻甸县易天线k6+100~k20+096。722段

二、工作内容：运输工程所需砂石料、混合料等。

三、租赁时间：从年月日起，到工程完工为止。

四、计量办法：按甲方材料员复核数量为准。

五、结算单价：

1、元/t。

2、其它情况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而定。(如回头料、拉土等零工)

六、支付办法：

1、工程完工结算时，支付全部运输量工程款的%。

2、前全部支付完毕。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足够数量的、技术状况良好的运输车辆，如乙方不能保证甲方所需的运输车辆，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2、如乙方的车辆不服从甲方的指挥时，甲方有权对不服从指挥的车辆进行处罚。

3、在施工现场，甲方须安排专门人员指挥车辆的进出。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运输过程中与交警、运政、路政、交通等部门及周边环境的协调工作由乙方自己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同时乙方不能因为协调不利等方面的原因而影响甲方的工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车辆在施工现场必须听从甲方的指挥。

4、乙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必须性能良好，证照齐全有效，驾驶员水平较好，证件齐全有效。

5、由乙方的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照价赔偿。

6、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出现的任何安全、交通等事故，乙方自己负责，甲方一概不负责。

7、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把材料料运至施工现场而造成的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8、若发现乙方有私自倒运、买卖成品料现象，双倍罚款，将当事人清除出场，相关的车辆及驾驶员离开本工地。

7、乙方车辆应自己配备大小合适的篷布，所运输材料进行覆盖，不得撒漏、扬尘，由此而引起被有关部门查扣及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不按相关交通规定而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负完全责任，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如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责任，并参照合同法及双方商定的有关条款赔偿经济损失。

2、因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混合料质量不符合约定(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混合料离析、凝固、温度不符合摊铺、碾压等规范要求时)，乙方应照价赔偿。

十、甲乙双方如需修改合同条款或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协商不成时，可

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代表人：

身份证：

电话号码：

代表人：身份证：电话号码：

年 日 月

**新版货物运输合同协议篇十七**

委托方： 贸易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和乙方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双方本着公平、平等、等价有偿和诚信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运货物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运输费用

1、1 甲乙双方建立战略商业伙伴关系，乙方给甲方最优惠的价格。

1、2 运输费用以甲乙双方签章确认的乙方报价单为准，该报价单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 如果乙方需变更价格，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否则，甲乙双方按变更前的价格结算。

第二条：甲方责任

2、1 运输时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甲方预报当月运输计划，货柜数量根据甲方所提供的数量而订，以便乙方提前调配车辆，确保运力。

2、2 甲方需调用车辆前，应提前一至两天向乙方传真书面的《托运单》并注明装柜地点和时间、货物名称、箱型、重量及卸货地点，联系人及电话，落重日期等。并对所提供托运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3 特殊原因需临时增加拖柜量，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安排拖柜来厂装货。

2、4 厂方正常装柜时间为每天24小时。

甲方按协议约定及时与乙方结清各项费用。

第三条：乙方责任

3、1 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必须是技术性能良好，证照齐全、合法、有效，并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物流责任险。货物启运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承运车辆及驾驶员的基本资料复印件(行驶证、营运证、保险卡、驾驶证、身份证)

3、2 乙方需按甲方《托运单》准时安排货柜到工厂装货，如遇特殊原因不能准时到厂，需提前6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迟。否则，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货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交通事故，无论是否导至货物损坏，乙方在启动交通事故救急预案的同时，还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随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

3、4 本协议为甲方商业机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3、5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对甲方的货物造成损坏、丢失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费用及结算方式：

4、1 乙方车辆按计划时间正常到达甲方指定工厂或仓库，如厂方无法即时装货，所产生的压夜费用为 元/天，由甲方支付。

4、2 运输费用以月结方式结算，乙方需在次月5日前将上月的月结对帐单传给甲方，甲方须在10天内核对完后回传给乙方确认，经双方确认无误后，提交给甲方财务部，于10个工作日内将该费用按以下约定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4、3 乙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收款：

由甲方将款项付至乙方如下账号：

账户名： 物流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行 支行

账 号：

以上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书面通知(需加盖公章)。

第五条：合同的终止

5、1 如因不可抗力(仅指战争 四级以上地震)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甲 乙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互不追究责任。

5、2 乙方在一个月内延迟到柜 10 次，六个月内累计延迟到柜 60 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3 除上述外，甲、乙任何一方终止合同，需提前二个月以书面报告形式告知对方。

**新版货物运输合同协议篇十八**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委托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承运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双方充分、平等的协商，特制订本运输合同。

一、服务方式

1、乙方根据甲方的送货要求和信息，在规定时间内，提供门到门的运输服务;

2、乙方为甲方提供送货过程的货物相信服务;

3、乙方为甲方提供在途车辆位置情况信息服务。

二、运输方式及运输计划货物运输合同

1、乙方根据甲方的运输要求，负责上门提货并按甲方要求准确无误无损的把货物送达甲方所指定的目的地。

2、运输方式：\_\_\_\_\_\_\_\_\_\_\_\_\_\_\_\_。

3、运输货物的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运量：\_\_\_\_\_\_\_\_\_\_\_\_\_\_\_\_约吨(最终重量按双方核定的重量为准);

5、规格：每车货物的重量和平面及立面尺寸原则上均在营运车辆规定的范围以内。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照预定的发货计划通知乙方发运货物，承运方必须保证委托方的运输时间;

2)甲方委托乙方承运时，保证货物的合法性，并向乙方提供与所送货物相符的相应出货单据。明确表达乙方托运货物的价值、件数、重量、体积、目的地，以便于乙方安排车辆正常送达;

3)甲方负责安排托运货物的装卸，并衔接好客户的收货事宜，负责协助乙方处理好收货中发生的突发事件;

4)甲方有权对不符合运输要求的车辆拒绝装车而不予任何经济补偿;

5)甲方装卸工不能将破损，有污染等不良品混装进车内;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接到甲方委托承运通知后，按时将合格车辆派到甲方。逾期未到，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运输计划;

2)乙方应按规定时间将甲方货物送达目的地，但如遇天灾、山洪、塌方、地震、战争或交通管制等不可抗力情况，乙方须即时通知甲方并将预急处理措施告诉甲方：

3)货物在承运期内，丢失、短少、损坏，乙方应负责赔偿(按成本价格赔偿)(不可抗力因素及经查证非承运人责任所造成的除外)，乙方按甲方指定的地址将货物直接交给客户，办理交接手续好，必须将有效签收回单(含有收货人、收货数量、收货日期时间、图章等信息)反馈给甲方;

4)乙方在接受甲方要求运输的货物时，应对货物的数量及包装(以外包装为准)进行清点核对。对装车过程进行监装。对装车过程的不当操作及外观或包装有疑问的货物应指出，纠正或拒装，装货后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5)乙方对所承运的货物负安全责任，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货损、货差以及货物卸错地点需要转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货损、货差按成本价格赔偿);

6)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发货计划运输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如乙方擅自终止运输合同或不能满足甲方要求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对乙方扣除10%的合同总价作为赔偿;

7)运输质量：乙方保证运输车辆清洁、干燥。因乙方驾驶员违反文明作业规定，与甲方客户发生争议，造成恶劣影响，致使甲方客户投诉，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运费及结算方式

1、运费：\_\_\_\_\_\_\_\_\_\_\_\_\_\_\_\_/吨;

2、结算方式为单项工程结算，按甲乙双方核定的重量开票结算;

3、付款：工程铁塔承运完后，甲方收到乙方的运输(可抵扣)发票，在三个月内以汇票的形式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合同的有效期及其它

1、本合同仅限——→承运期间国家新颁布相关禁运条例或有特殊安排等，双方另行协商;

2、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需补充或修改，需经双方协商同意后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新版货物运输合同协议篇十九**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电话：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电话：

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在提供公路运输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货物

名称：

第二条运输

1、运输车辆

1.1乙方应证件齐全、有效、性能良好的且适于运输本合同规定货物的交通工具为甲方运输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1.2乙方车辆必须保证证件齐全、符合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所有规定。驾驶员必须有国家核准的有效上岗证件。

1.3乙方对货物的运输应建立严格执行安全、防护、检查、交按制度。

第三条安全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运输货物变质、污染而被收货人拒收时，乙方应无偿将拒收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不得要求甲方就该笔货物支付任何运费，且要承担甲方的实际损失。

2、运输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因交通事故、车辆自身安全事故原因造成甲方货物有减损、变质、污染、灭失等损失的，乙方应负责损失。

第四条运费及其结算方式

1、运费元/吨(含税)，额外发生的所有费用甲方均不认可。

2、结算方式：

甲方支付乙方的运费按批次结算，每批次运输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可抵扣的运输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天内转账支付。

第五条其他

1、本公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件与传真件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3、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代表(签字)：

日期：日期：

**新版货物运输合同协议篇二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交通部《汽车货物运输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托运人与承运人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运输时间等：

货物运到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货物承运起始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运人：\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托运人：\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收货人：\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货物起运地点：\_\_\_\_\_\_\_\_\_\_\_\_

货物到达地点：\_\_\_\_\_\_\_\_\_\_\_\_

货物编号：\_\_\_\_\_\_\_\_\_\_\_\_

品名：\_\_\_\_\_\_\_\_\_\_\_\_

规格：\_\_\_\_\_\_\_\_\_\_\_\_

性质：\_\_\_\_\_\_\_\_\_\_\_\_

包装方式：\_\_\_\_\_\_\_\_\_\_\_\_

数量(件)：\_\_\_\_\_\_\_\_\_\_\_\_

重量(千克、吨)：\_\_\_\_\_\_\_\_\_\_\_\_

保险、保价价格：\_\_\_\_\_\_\_\_\_\_\_\_

货物价值：\_\_\_\_\_\_\_\_\_\_\_\_

运杂费：\_\_\_\_\_\_\_\_\_\_\_\_

结算方式：\_\_\_\_\_\_\_\_\_\_\_\_

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方法：\_\_\_\_\_\_\_\_\_\_\_\_

其他：\_\_\_\_\_\_\_\_\_\_\_\_\_\_\_\_

托运人(签章)：\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

承运人(签章)：\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

收货人签收：\_\_\_\_\_\_\_\_\_\_\_\_

第二条包装要求：托运货物的包装，应当按照承托双方约定的方式包装。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又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在足以保证运输、搬运装卸作业安全和货物完好的原则下进行包装。依法应当执行特殊包装标准的，按照规定执行。

第三条权利义务

一、托运人的权利义务

1、托运人的权利：

①要求承运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及运输方式将货物运送至目的地，交付给收货人;

②货物交付托运后，到达约定地点之前，可以变更到货地点和收货人，或解除合同，但应支付因此给承运人增加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

2、托运人的义务：

①按约定支付运杂费;

②如实告知承运人所托运的货物的名称、性质、重量、数量等;

③按约定的时间、地点向承运人交付货物。

二、承运人的权利义务

1、承运人的权利：

①要求托运人按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货物;

②对按约定向托运人或收货人收取运杂费。

2、承运人的义务：

①在约定期限内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

②及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a、电话;b、书面;c、其它);

③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

④承运人应根据承运货物的需要,按货物的不同特性,提供技术状况良好、经济适用的车辆,并能满足所运货物重量的要求。使用的车辆、容器应做到外观整洁,车体、容器内干净无污染物、残留物。对于承运特种货物的车辆和集装箱运输车辆,需配备符合运输要求的特殊装置或专用设备;

⑤办理交接手续时，应根据合同记载货物名称、数量、包装方式等，核对货物;

⑥对运输货物特别是贵重物品，提示托运人保险或者保价。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托运人责任

1、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方应支付给承运方违约金\_\_\_\_\_\_。

2、在托运的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和禁运物品，造成车辆毁损或被相关执法部门查封、扣押或货物灭失，给承运人造成损失的，托运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因货物包装原因，致使其它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托运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承运人责任

1、由于承运人过错，造成未按约定的期限将货物运达，承运人应支付给托运人违约金\_\_\_\_\_\_。

2、因承运人责任将货物错送或错交，应将货物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交给指定收货人。由此造成的货物逾期到达，承运人应按\_\_\_\_\_\_承担违约责任。

3、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人按(a、有保价的，按保价声明价格赔偿;b、保险运输按投保人与保险公司商定的协议办理;c、按\_\_\_\_\_\_承担赔偿责任;d、按货物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汽车联运的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应由与托运人签订合同的承运人承担赔偿责任。

5、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经举证后承运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

(2)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变化;

(3)货物的合理损耗;

(4)托运方或收货人本身的过错;

(5)包装完整无损，而内装货物短缺、变质。

第五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调解或依法按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当事人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当事人各执\_\_\_\_份

**新版货物运输合同协议篇二十一**

托运方：\_\_\_\_(甲方)

承运方：\_\_\_\_(乙方)

(律师提示：货运合同为诺成合同，甲乙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合同即成立、生效。无须货物的实际交付。对于乙方缔结合同的能力，甲方须事先考察清楚，以便自己托运的货物能安全到达。另外，各方注意预留其能证明对方身份的证件。)

根据国家法律有关规定，经过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为甲方办理\_\_\_\_货物运输，托运货物的性质为：\_\_\_\_，规格为：\_\_\_\_，重量为：\_\_\_\_，数量为：\_\_\_\_，金额为：\_\_\_\_。

(律师提示：该条是关于运输合同标的物的约定，双方对于标的物的基本特征一定要详细约定，对于甲乙双方避免纠纷的发生至关重要，为了清楚，可以在该条画出表格详细罗列。)

二、乙方承诺自 年 月 日从\_\_\_\_(填货物起运地点)至 年 月 日将\_\_\_\_(填货物名称)运至\_\_\_\_(填货物到货地点)交付于\_\_\_\_(填收货人)。

三、运费为人民币：\_\_\_\_元，于 年 月 日给付。

(律师提示：关于运费的结算方式可根据实际情况约定，比如约定合同签订日付清，或分期付款等等，另外关于运输过程中的其他运输费用，比如过收费站等等费用，支付方式及承担归属，也要约定清楚。)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运费及与运输有关的其他费用，逾期未支付的，每迟延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运费总额\_\_\_%的违约金。

(律师提示：付款义务是甲方最基本的义务，对于乙方约定好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十分重要，可以督促甲方的支付行为。)

(2)甲方承诺已如实向乙方履行了运输货物申报的义务。如乙方发现甲方申报不实，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所受损失。

(律师提示：对于货物本身的属性及收货人的名称等与运输有关的必要情况，甲方应当如实告知，为了证明甲方已履行了此义务，甲方可以与乙方就申报内容明确写于书面，附在本合同之后。)

(3)甲方应当按照通用的足以保全货物的方式对承运货物进行包装。甲方违反此义务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因为运输而支付的费用，甲方应当偿付。

(律师提示：货物的包装看似细小，却关系着运输工具及人员的安全问题，对于乙方一定要注意此问题。)

(4)乙方将货物运至目的地之前，甲方可以通过合理方式通知甲方中止运输或变更到达地，甲方中止运输的，运费及与运输相关的费用，甲方按合同正常支付;变更到达地的，甲方应当增加\_\_\_元的运费。

(律师提示：为了防范甲方擅自使用法定的变更与解除权，乙方可以规定保护自己权利的条款。)

(5)其他：\_\_\_\_。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按约定的期限和合理的运输路线将货物运至目的地交于收货人。乙方未按该条规定完成运输的，须向甲方承担货物总额\_\_\_%的违约金。如收货人无正当理由迟延收货的，乙方可以将该货物提存或变卖后提存价款，并由甲方支付相应的保管费用。

(律师提示：及时受领货物是收货人的义务，拒绝受领的，乙方可以规定自己提存的权利。)

(2)货物到达目的地后，承运人应当立即通知收货人领取货物。因乙方迟延履行通知义务，致使货物毁损或变质或不符合正常情形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_\_\_元。

(律师提示：为了督促运输的顺利完成，货物的完好无缺，甲方可约定该条款。)

(3)运输过程中，货物毁损灭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费用\_\_\_元。但货物是由于不可抗力、货物本身自然性质及甲方和收货人的过错致损，乙方不承担货物的赔偿。

(律师提示：违约金最好在合同中明确量化，从公平角度出发，乙方应当规定自己的免责事由。)

(4)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货物不能完成运输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收运输费用。

(5)甲方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乙方对相应的货物\_\_\_(填享有或不享有)留置权。

(律师提示：货物运输的留置权是法律规定的权利，双方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排除该权利的适用。)

(6)其他：\_\_\_\_。

五、违约责任

(律师提示：上述第四项规定双方权利义务时，顺带把违约责任也罗列，如果双方认为还有其他须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形，可以在该项约定。)

六、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起诉(仲裁)。

(律师提示：当事人可以协议一个法院管辖，该协议优于法定的管辖。)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即生效，须共同遵守。

八、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律师提示:关于合同的份数，本律师建议多预留几份，以防不慎丢失。)

九、其它约定事项： 。

(律师提示:合同未规定事宜，当事人随时相好的可以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补充协议附后，注意：补充协议也需签章)

甲方： 乙方：

代理人： 代理人：

年 月 日

**新版货物运输合同协议篇二十二**

甲方(托运人)：

工商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承运人)：

工商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强制性标准，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就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使用的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1、托运人是指委托承运人运输危险货物，并与承运人订立道路货物运输合同(危险货物)的人。在本合同中是指 \_\_\_\_\_\_\_\_\_\_\_\_\_\_\_\_ 。

2、承运人是指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营业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并与托运人订立道路运输合同(危险货物)的人。在本合同中是指\_\_\_\_\_\_\_\_\_\_\_\_\_\_\_\_。

3、收货人是指道路货物运输合同(危险货物)中托运人指定的提取货物的人。

4、道路危险货物运单是指道路货物运输合同(危险货物)的证明，是货物交接单证。

5、危险货物装货清单是指记载所装危险货物名称、数量、尺码、重量、标志和箱内货物积载情况等明细内容的单证。

6、承运人责任期间是指从收到货物起至运达目的地交付收货人止的承运人掌管的全部期间。

7、危险货物是指具有爆炸、易燃、毒害、感染、腐蚀等危险特性，在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和处置中，容易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毁或者环境污染而需要特别防护的物质和物品。危险货物以列入国家标准《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的为准，未列入《危险货物品名表》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结果为准。

8、本合同所称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是指使用载货汽车通过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的作业全过程。

第二条 货物的基本情况：

1、危险货种类：

□爆炸品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 □易燃液体 □易燃固体、自然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 □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 □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 □放射性物品□腐蚀品□杂类

2、托运人保证合同期限内向承运人至少托运\_\_\_\_\_\_\_\_\_\_\_\_\_\_\_\_(吨、件、箱)的货物。

第三条 运费及其他费用：

1、运费：\_\_\_\_

2、每月\_\_\_\_日前承运人缮制上月《费用清单》发给托运人确认，该清单应包括运费、其他费用、代垫费用等。

3、托运人在收到《费用清单》后的\_\_\_\_日内，审核确认后发回承运人，由承运人开具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给托运人;

4、托运人按结算期向承运人支付运费，在结算期届满前\_\_\_\_日，支付上月运费。结算期为\_\_\_\_\_\_\_\_\_\_\_\_ 。

□油价每上涨或下跌 \_\_\_\_ %， 运费相应上涨或下跌\_\_\_\_ %。

□劳动力成本(以本市最低工资标准计)每上涨或下跌 \_\_\_\_ %， 运费相应上涨或下跌\_\_\_\_%。

承运人应当将按照本合同计算得出的运费增加数额在《费用清单》中另行列明，托运人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_\_\_\_ 日内支付。

托运人应当将按照本合同计算得出的运费减少数额书面通知承运人。承运人已收取运费的，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下一结算期的费用中扣减。

第四条 货物的保险与保价：

1、保险：

□由托运人自行办理;

□由承运人代为办理;

□具体业务具体协商选择并在《道路危险货物运单》上注明。

由承运人代为办理保险的，托运人应当出具书面委托书，所需费用由托运人另行支付给承运人，不计算在运费之中。若发生保险事故，承运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协助托运人办理理赔。

2、保价：

□ 否

□ 是牭テ被跷镒芗鄢过 \_\_\_\_元，或毛重每公斤超过\_\_\_\_元时，必须保价。保价费不超过货物保价金额的0.7%，由托运人在货物启运前支付。

□ 具体业务具体协商选择并在《道路危险货物运单》上注明。

第五条 货物的托运与承运：

托运方委托承运人托运货物前，应提前\_\_\_\_小时递交《道路危险货物运单》，并提交与货物及运输有关的其他单证。如托运货物不符合法定或约定运输条件的，承运人可以在\_\_\_\_小时内要求托运人改正;托运人拒绝改正或无法改正的，承运人有权拒绝托运人的运输要求。

第六条 货物的交接：

交接货物时，交接双方应当根据《道路危险货物运单》，核对品名、件数及包装状态和标志标识，在交接单证上加以记载。

第七条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一)托运人的义务

1、托运人应当遵守国家关于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托运危险货物和对危险货物进行作业。

2、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承运人承运，并须查验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承运人应当具有的证书、证照或证明，如委托外省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在沪承运的，必须查验本市交通管理部门的备案证明，复印后与货运单一并留存。并比对《上海市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平台接入车辆目录》，明确承运车辆。

3、托运人应当及时办理危险货物运输所需的各种手续，并将已办理各项手续的单证和证明文件送交承运人。

4、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运输包装技术条件》(gb12463)和《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和其他规定，妥善包装货物并在外包装上设置标志。

5、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书面提供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告知承运人相关注意事项。托运人托运危险化学品的，还应提交与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托运整箱时，需提交危险货物装箱清单。

6、自理装卸货物的，用于装卸危险货物的机械及工具的技术状况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中规定的技术要求。装卸作业应当遵守《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的规定，并指派装卸指导员，并对其行为负责。

7、托运人不得在危险化学品中夹带普通货物，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

8、托运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运费、其他费用及偿还垫付费用。

9、托运人在承运人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可以要求承运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但应当给予书面通知，并赔偿承运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二)承运人的义务

1、承运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关于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承运危险货物。

2、承运人应当查验托运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许可证，复印后与货运单证一并留存，不得为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运输危险化学品。

3、承运人应当提供其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其车辆及从业人员具有相应资质、及已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运输货物的车辆应当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证。其从业人员应当具有从业资格证，并具有其他法律法规规范要求的证书、证照或证明。

4、承运人不得将承运的危险货物转交其他无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运输。

5、承运人应当根据承运的危险货物的需要，提供性能良好、经济适用的载货车辆。载货车辆技术性能和技术等级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按《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的要求悬挂标志，配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以及与所载运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承运车辆必须是正常接入交通运输部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平台，并被录入《上海市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平台接入车辆目录》。

6、承运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接收货物。接收货物时，应当核实所装运危险货物的收发地点、时间以及托运人提供的相关单证是否符合规定，核实货物的品名、编号、规格、数量、件重、包装、标志、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和应急措施以及运输要求，并认真检查包装的完好情况。

7、承运人应根据危险货物的性质，根据《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的规定，严格按照要求采用合适的方法对货物进行固定、捆绑、衬垫。在装货过程中，如发现货物包装破损，应及时做好记录，并通知托运方，更换合格的包装后再装车。

8、承运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路线或合理的路线，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合理期限内，将货物运送到目的地。承运人对危险货物进行装卸、运输时，应当遵守《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的规定，不得超过规定的荷载、限量装载危险货物，不得将危险货物与普通货物混装。

9、承运人应当及时向收货人发出到货通知。承运人发出到货通知后，收货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提取或者承运人无法联系到收货人的，承运人应当通知托运人，托运人应当毫不迟延地提出解决方案。

第八条 责任的划分：

(一)托运人的责任

1、托运人未按合同或运单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备好货物和提供装卸条件，以及货物运达后无人收货或拒绝收货，而造成车辆延滞及其他损失的，托运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因托运人下列原因而导致车辆、机具、设备损坏、污染或人身伤亡的，托运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 未正确说明所托运的危险货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

(2) 未按照国家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货物妥善包装，并未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3) 货物包装质量不符合标准，而从外部无法发现;

(4) 需要添加抑制剂或稳定剂的危险货物，未添加或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3、托运人错报、瞒报、误填货物名称或装卸地点，造成承运人错运误送，装货落空以及由此引起的其他损失，由托运人承担赔偿责任。

4、托运人不按约定支付运费及其他费用、偿还垫付费用的，除上述费用外，并须支付上述费用的\_\_\_\_‰/日的违约金，在\_\_\_\_日内，托运人仍不支付的，承运人有权留置相应货物。

5、托运人不提供或不能足额提供约定数量的货物时，应向承运人支付不足部分运费的\_\_\_\_%的违约金。

(二)承运人的责任

1、货物在承运责任期间内，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承运人应负赔偿责任。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负赔偿责任：

(1)不可抗力;

(2)货物包装完整无损而内装货物短损、变质;

(3)货物的自然损耗和性质变化;

(4)托运人违反国家有关法令，货物被有关部门查扣、弃置或作其它处理;

(5)托运人或收货人的过错;

(6)法律法规规章中规定的承运人的免责的情况。

2、由于承运人违反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而造成托运人损失的，承运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承运人的责任，造成货物未按约定时间运达，承运人应负违约责任;逾期到达的，超过\_\_\_\_小时后，以\_\_\_\_元/小时/(车)为标准起算赔偿金额，该赔偿金额仍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承运人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错运到达地或错交收货人，承运人应将货物无偿运到规定的地点，交给指定的收货人。

4、货物发生灭失损坏的，如果托运人在启运前声明货物价值并已支付保价费的，按保价金额赔偿。托运人未对货物进行保价或虽在货物启运前声明货物价值但未支付保价费的，承运人支付的赔偿数额为灭失损坏货物运费的\_\_\_\_倍，迟延交付的赔偿数额为迟延交付货物运费的\_\_\_\_倍。

5、承运车辆未接入交通运输部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平台，并未被录入《上海市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平台接入车辆目录》的，应负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1、货物起运前，托运人可以要求变更合同，并承担因变更合同所发生的费用。

2、货物起运后，托运人可以变更货物的到达地、收货人，并承担因变更合同所发生的费用。

3、任何一方变更合同，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第十条 保密事项：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在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记录、通讯、信息和交易披露给第三方。依照法律的规定、政府的命令或司法机关的要求而强制披露的除外。

保密期限为 \_\_\_\_\_\_\_\_\_\_\_\_\_\_\_\_\_\_\_\_，该期限不受合同的解除或终止的影响。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争议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应当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选择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请划去前款内容)

第十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_\_\_\_年，自\_\_\_\_ 年 \_\_\_\_ 月\_\_\_\_ 日始，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期届满前一个月，任何一方可以提出续签合同。如双方未就延展期限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则本合同自期限届满时终止;但若双方在合同期届满后仍实际发生承托业务关系的，则视为接受本合同约束，其约束力延展至最后一次的承托业务完成之日止。

第十三条 约定的其他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内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职位： 职位：

日期： 日期：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